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7號

原告 柏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誠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何育庭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張瑞琿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，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，又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款亦有明文可稽。另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亦有明文，依其立法理由，係為擴大調解前置程序之規定，避免同一事件重複徵收費用，影響當事人行使權利，而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，與法院依法進行之調解，均屬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均有收費規定，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，係屬機關內設立之調解機制，雖非屬法院之調解，然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規定，其辦理之調解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亦具終局性解決紛爭之功能，則為擴大以調解解決紛爭，避免同一事件重複徵收費用，於當事人不能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程序達成合意，嗣向法院提起訴訟，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2規定訂定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繳納之調解費，自得

01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扣抵第一審裁判  
02 費（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0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 
03 照）。

04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95,895  
05 元，及其中15,173,323元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、其中32  
06 2,572元自114年4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07 之利息。原告係於113年11月27日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  
08 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，後調解並未成立，原告於114  
09 年10月20日收受高雄市政府檢送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於11  
10 4年10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而原告調解申請書係請求被告  
11 給付15,173,323元，嗣於114年4月9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5,49  
12 5,895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視為自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時  
13 （即113年11月27日）已經起訴，則其中請求15,173,323元  
14 部分，應適用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 
15 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  
16 判費145,584元；其餘322,572元（計算式：15,495,895元－  
17 15,173,323元＝322,572元）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之徵收額數  
18 標準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16元（修正後訴訟標的金  
19 額15,495,895元之裁判費166,900元－修正後訴訟標的金額1  
20 5,173,323元之裁判費164,084元＝2,816元），是本件應徵  
21 第一審裁判費148,400元（計算式：145,584元＋2,816元＝1  
22 48,40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00,000元，尚  
23 應補繳48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24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  
25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3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